

# 試論熙朝名臣實錄冒襲續藏書緣由

朱鴻林

四庫提要存目著明焦竑撰熙朝名臣實錄二十七卷，書今未見。嘗

撰「熙朝名臣實錄即續藏書考」一文，證焦竑無著該書之事，而書實李贊之續藏書（註一）。至於李書以焦撰新書出之之故，亦非無解。大抵焦重亡友，固無攘奪之事，而其於續藏書之成刊，反大有力，適成篡改者援名易題之張本是也。爰就所見，試說如下。

按續藏書（註二）大指未確，爲例不純，當世之人，已有評論。如書焦竑序稱李贊鑒「於國朝事未備，因取余家藏名公事跡續正之，未就而之通州。久之，宏甫（贊字）歿，遺書四出，學者爭傳誦。其實真膺相錯，非盡出其手也」，不愜之意，溢於言表。李維楨序於書中傳記之取捨，亦謂「弟以吾楚耿恭簡不載理學，夏忠定不載名臣，或別有指，抑偶脫耶？義士節婦，所收董蓋，意其晚年筆削，尚有所待也。」按此數句惟見維楨大泌山房集中原文，今本續藏書序中，已爲削去（註三），然其辭婉而意不平，亦足概見。要之，則俱以爲續藏書非李氏之成書是也。

今以李贊行事考之，則其能爲續藏書之日，少乎其少。續藏書之始役，爲萬曆二十六年夏季與焦竑同抵南京後事。二十八年春，則李以劉東星之迎而至濟寧。其在南京，不過年半，當中有與焦氏讀易，與楊起元往來之事，又有刊印藏書，編錄陽明先生道學抄、陽明先生年譜諸役，其能緒正十三朝名公之事跡，爲日實不能多。及至濟寧，則陽明二書，仍在預役，與此同時，又有修改自著易因之事。無何又歸麻城，尋又被逐，逃商城，次年二月，又與馬經綸至通州，一年四徒，數事同時，遇後又致力於九正易因，蓋至明年春閏二月入獄前始完稿者，入獄越月而卒（註四），是則終其餘年，可含毫濡墨於汗簡青篇之日，不數數也。按續藏書約八百傳，多錄原文，然由初具規模至校刻刊行，且費十年（註五），續藏書凡本傳三百四十八人，附傳二百三十餘人，書雖例有不純，傳則不無裁鎔，復綴輯他書，排比費時，以藏書之效率計之，則二十七卷之續藏書，李氏生前能自爲者，

絕無全數。

再以本書考之，則焦氏「真膺相半，非盡出其手」之言，尤見不謬。茲舉其顯者數端，備爲疏證。如卷五諸傳前有「選國名臣記序」三卷（卷五至卷七），不合。序文以「李贊曰」起，而文不見收焚書續焚書（註六），則其出李氏筆否，尚在可疑。卷十傳前有萬曆二十九年夏劉東星撰「史閣款語」一首，謂「歲辛丑（萬曆二十九年、李贊卒前一年）夏、李卓吾同馬誠所侍御讀書山中，余屢遣迎不至。……（問）所著何書，指示我，於是得史閣二十四篇以歸。其所敍述，專以爲臣不易一語更端，言之極盡。……遂即擇行。」按此文之前，有同年李贊撰「史閣敘述」一首（註七），大旨誠如劉東星所記，是李似有作內閣諸臣傳之事。但續藏書卷十至十二閣臣傳凡二十八，附一傳，又可知其非盡李作也。

若就續藏書中所附李贊評語考之，則諸傳之多非李作者，尤顯而易見。如卷五「禮部尚書陳公（迪）」傳後，附「李贊曰：陳迪蒼頭候來保當附」語（註八）。卷十九「少保林莊敏公（聰）」傳後，附「當以龔遂榮爲正傳，而附以林聰乃當」語（註九）。卷六「侍郎學士董公（倫）」傳後，有附論，其末又有「卓吾子曰：予因惡夫爲李貫者，幾錯會了鄭端簡公一場（注意）語（註一〇）」。可見李於諸傳，其初但有排比討論之功而已。

又卷二「青田劉文成公（基）」傳後，附「李禦翁曰」云云，其後又接「楊文懿公曰」云云（註一一）。卷九「禁國姚恭靖公（廣孝）」傳後，附諸家語二條，然後接以「李贊曰」；諸家語第二條引胡應麟筆記，當中又加小字夾評（註一二）。卷十一「太常岳文肅公（正）」傳後，附評贊之語五家，接以「李禦翁曰」一條，又再接以菽園雜記一條（註一三）。卷十一「太師李文達公（賢）」傳後，附「李禦翁曰」，後又接諸家語五條，然後又接「李禦翁曰」一條（註一四）。

同卷「太師劉文靖公（健）」傳後，附諸家語二條，接「李充翁曰」一條，又接諸家語二條（註一五）。同卷「太傅丘文莊公（濬）」傳中，夾「李充翁曰」評一節，傳末附諸家語二條，又接「李充翁曰」一條評上條諸家語，然後又接雙溪雜記一條，其中又附小字夾評（註一六）。同卷「太師李文正公（東陽）」傳後，附諸家語九條，其第五六二條俱雙溪雜記語，語末又各有「李充翁曰」一條駁之（註一七）。此例尚多，不煩盡舉，要之則見李於是書但有評論舊文之事，即剪輯舊聞，亦非盡出其手也。然則即劉東星所謂李出之「史閣」二十四篇者，尚有可疑。

且續藏書諸傳體例亦不割一。如以某某字某，某地人起者，則史傳體也。以公某某字某，某地人起者，則碑誌體也。一傳之後，數附諸家評論，則又徑作言行錄體也。其論贊，或倣史臣作「贊曰」「論曰」而不書作者，或作李贊論曰，或又引他人論曰。凡此數端，其參差固無論，亦足徵文非盡李贊所爲者也。

通上而論之，則李贊於續藏書，充其大有發凡起例，分類傳主之功，有討論評贊之事，其於諸傳之撰寫，諸家語之輯綴，所能親爲力者，蓋極有限也。乃贊歿九年而二十七卷之書出，凡傳五百六十餘人，其他序論不計，是其書出於後人之整理，固無疑也。而其中羼雜之迹，亦復皎然可見。

按續藏書之定本誰爲，雖不可考，而書之始創，殆與焦竑有關，即其編理結集，焦氏亦有貢獻，故原刻錫焦氏「校讎」，並非漫無根據。蓋諸傳原本，多屬焦藏，而李生前著書，又與焦氏「楊托爲多」，有如李維楨序所言者。今考本書，則明爲焦竑所撰之傳，尚可數見。如卷十四「都督同知萬公（表）」傳，見澹園集卷二十八，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李贊卒後一年，作（註一八）。卷十八「太子少保李敏肅公（世達）」傳，見澹園續集卷十，萬曆三十四年後作（註一九）。卷二十「中允景公（暘）傳」，見澹園集卷二十四（註二〇）。卷二十二「心齋王公（良）」傳中附王璧傳，見澹園集三十一，萬曆三十四年作（註二一）。卷二十二「僉都御史唐公（順之）」傳論，見澹園續集卷九，萬曆三十四年後作（註二二）。以上諸篇除景暘傳

不可考，餘俱李贊歿後之作，則自蘇郡伯者得續藏書遺稿於通州馬經綸家之後（註二三），至書結集校刊之前，凡歷二年，中間有謀詢於焦氏之人，自己無疑，而焦氏之預於取舍，亦屬難免，觀其肯於爲序，則書之終刊，又大有助力在焉。雖然，焦氏非自冒人作者，觀續藏書不載耿定向傳，又可知也。

以理揣之，大抵續藏書非李贊之成書，而焦竑於書有揚扢之功，書之取材，多從焦儲，及其結集，又入焦文，暨其刊布，又得焦力，且續藏書諸卷，十八以「名臣」爲題，此則或者改題易署之張本歟。至若熙朝名臣實錄之終以焦撰見刊，恐即明末書賣射利之故。丘濬身後負重名，萬曆中後尤然，故書坊遂有陳建纂輯、丘濬鑒定之皇明通紀出（註二四）。按建生弘治十年（一四九七），濬卒弘治八年，膺書託名，有如此者。李贊有盛名，故其卒而書託其名亦出，焦竑有盛名，則熙朝名臣實錄之出，亦復如之。總之利之所在，影冒生焉。

熙朝名臣實錄在清初，已見著錄，而諸大家著論，不一名之（註二五），可謂審慎有識。至乾隆中官修明史考證，用其書而絕不用續藏書，蓋其時李贊之書，俱屬違禁，有礙援引，或執事者隱忍求全，知而不發，亦非情理之所無。其書今雖不見，似未足爲治明史者之憾也。

### 註釋

(註一) 見朱鴻林「熙朝名臣實錄即續藏書考」，大陸雜誌七十二卷第六期。

(註二) 本文所引續藏書，用普林斯敦大學葛斯德圖書館藏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王惟儼南京原刻本，參張光澍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九）。注中原書頁碼下阿拉伯數字頁碼，條點校本者，便讀書考對也。

(註三) 見李維楨大泌山房集（日本內閣文庫藏萬曆四十六年刻本）卷八頁二〇下「續藏書序」。此序作年及與續藏書原刻本關係，見拙作「熙朝名臣實錄即續藏書考」註二二。

(註四)此段行事，節據張建業李贊評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一七九—二四九。

(註五)見上引張建業著，頁一八五、二〇六。

(註六)參管玉林點校本焚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一），續焚書（一九五九），合刊本（一九七五）。

(註七)「史閣款語」「史閣敍述」二篇，亦見上引續焚書卷二頁五二—五四。

(註八)續藏書卷五，頁二十九上·九七。

(註九)同上書卷十九，頁十八上·三九八。

(註一〇)同上書卷六，頁十六上·一〇八。

(註一一)同上書卷二，頁四上·一二。

(註一二)同上書卷九，頁一上·一四八。

(註一三)同上書卷十，頁五十八上·一八七。

(註一四)同上書卷十一，頁一上·一九三。

(註一五)同上書卷十一，頁二十六上·二〇四。

(註一六)同上書卷十一，頁三十三上·二〇七。

(註一七)同上書卷十一，頁三十七上·二〇八。

(註一八)焦竑澹園集（四明叢書本）卷二十八頁十四上，「榮祿大夫萬公墓志銘」。按：志謂萬歿「迨今四十有七年，子達甫晤余京師」請銘。據志萬卒「嘉靖丙辰」，即三十五年（

一五六六），故焦文作於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  
(註一九)焦竑澹園續集（四明叢書本）卷十頁三上，「御史大夫李敏肅公傳」。據傳李卒「萬曆己亥」，即三十四年（一六〇六）。

(註二〇)澹園集卷二十四頁九下，「景中允傳」。  
(註二一)同上書卷三十一頁十八上，「王東崖先生墓志銘」。按：志謂「先生沒於萬曆丁亥十月十有一日，迄今十九年，墓未有銘」，丁亥當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是銘作於萬曆三十四年。

(註二二)澹園續集卷九頁一下，「書荆川先生傳後」。按：唐順之卒萬曆三十四年。

(註二三)事在萬曆三十七年。續藏書焦竑序：「歲己酉，眉源蘇公弔宏甫之墓，而訪其遺編於馬氏，於是續藏書始出。」李維楨序：「閩人蘇郡伯得之。」

(註二十四)作者所見，有普林思敦大學葛斯德圖書館藏崇禎刊皇明二祖十四宗增補標題評斷通紀一書，扉頁大字題「海濱臣東莞陳建纂輯，瓊山丘濬鑒定」，各卷首頁，間亦小字如之。按：晚明刊書而題丘濬著者，尚有他種，此本特具尤易見者耳。

(註二十五)見拙作「照朝名臣實錄即續藏書考」第四節。

## 施之勉

###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蘇州

伍子胥傳，吳王聞之大怒，乃取子胥尸，盛以鷄夷革，浮之江中。吳人憐之，爲立祠於江上。因命曰胥山。  
郎瑛曰，蘇州。因吳王殺伍子胥投之江中，後人憐而立祠於江邊之山，遂名胥山。吳王又築臺於山上，人亦稱爲胥臺也。吳既滅，臺亦無矣。人又稱爲孤胥山，言獨胥山在耳。及稱臺，亦曰孤胥臺。奈何吳人稱胥爲蘇，說孤爲姑。後隋平陳，因姑蘇山名，遂更郡爲蘇州。至今山、臺，俱名爲蘇也。故蘇志姑蘇山曰，舊名姑胥，可知矣。然姑字又訛。如蘇之匠門，因干將墓故名。吳人稱將爲匠。今改別名矣。